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2．不少委員認為揀選項目時應以大眾利益為首要考慮，故支持興建連接西鐵站或輕鐵站至醫院的項目。同時，對於政府只會加建一條行人通道上蓋表示不滿，認為所有建議項目均有其需要，委員會提出符合施政報告倡議範圍的建議已有 20 個方案，批評有關計劃造成資源競爭及矛盾，建議由運輸署根據準則並以其專業評估各個方案的可行性後再揀選項目。另外，委員認為路政署應事先進行詳細的勘察工作並研究改用太陽能上蓋。

3．運輸署代表表示，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的建議，現時只會為每區一條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待完成項目後，署方會檢視各區的訴求，考慮進行第二輪計劃的需要。

4．路政署代表表示，曾就委員會提出的每項建議進行實地勘察，初步評估認為技術上屬可行，至於上蓋安裝太陽能板的建議，署方會於詳細設計中考慮。

5．主席促請運輸署根據當初向議會介紹的原則重新整理委員提交的方案並作出篩選，同時路政署應先就建議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才提交予交委會再作討論，委員會現階段不會就項目進行投票。

麥業成議員要求於元朗大橋路靠近安樂路或安寧路的位置增設紅綠燈及斑馬線設施，以協助市民橫過大橋路

蕭浪鳴議員、郭強議員，MH、呂堅議員，MH、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高俊傑先生及程容輝先生要求在大橋路近安樂路位置加建行人路過路設施

6．委員表示大橋路附近的屋苑陸續入伙，惟大橋路未有足夠行人過路設施，希望運輸署考慮在近安樂路的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但有委員不贊成於大橋路加設交通燈，並請運輸署研究放寬同樂街出安寧路只可右轉

的規限，以紓緩安寧路東行的擠塞問題。

7． 運輸署代表表示，居民可利用現有近安寧路交界的行人輔助線橫過大橋路，近元朗安樂路的位置因有行人天橋阻擋道路使用者視線，運輸署正研究於其他合適位置加設行人輔助線。而開放同樂街左轉安寧路會影響行人過路時間，而且該處未有足夠位置讓車輛左轉。

8． 主席希望運輸署審慎考慮改善有關行人過路設施，並重新評估開放同樂街左轉安寧路的可行性，以疏導交通。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討論(i)連接新元朗中心與 Grand YOHO 的行人天橋設計問題；及(ii)新元朗中心連接停車場內的交通安全問題

9． 委員指出，不少居民往來新元朗中心及 Grand YOHO 時均須行經新元朗中心停車場的影線範圍，擔心會構成行人安全問題，促請商場開放輪椅專用通道讓一般居民共用。另外，天橋採用由第二層斜落下一層加上開放式的設計，下雨時居民容易滑倒受傷，查詢地契條款是否容許天橋採用此設計，以及屋宇署基於甚麼原因批准。

10． 屋宇署代表表示，天橋的設計圖則符合《建築物條例》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要求，業主如欲進行改動工程，可再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就商場禁止一般人士使用輪椅使用者專用通道方面，《建築物條例》只規定要興建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傷殘人士通道應可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11． 運輸署代表表示，天橋及升降機屬私人物業範圍，有關天橋符合屋宇署的設計手冊，而管理公司亦已加設防滑地毯及風扇，以防止地面濕滑並提升行人安全。

12．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Grand YOHO 已根據地契條款興建一條行人天橋接駁至新元朗中心，而該行人天橋的建築圖則已獲屋宇署審批。元朗地政處於制定涉及天橋的地契條款時會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13． 主席總結，由於議題牽涉多個政府部門及發展商的工作範疇，建議於會議後由主席統籌個別會議，讓提問委員與發展商及相關部門直接溝通。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減少在過渡期間行經新元朗中心正門的村巴及小巴路線

14． 委員指出，新元朗中心門前將設置步行街，惟工程期間行車道的車輛數目不斷增加，對居民造成滋擾，希望運輸署研究將部分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遷移至其他位置。亦有部分委員不同意遷移小巴及居民巴士路線，認為會令目前使用服務的居民不便，促請運輸署於改道前先進行地區諮詢，並擔心遷移至其他位置或會令朗和路及朗日路的擠塞問題加劇。

15． 運輸署代表表示，運輸署在遷移小巴及居民巴士路線時，須考慮上落客空間、居民的可接受程度、整體交通情況等因素，故暫未有確實方案。同時會與發展商研究優化現有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冀能降低噪音、改善車輛上落客位置，並提升行人過路安全。

16． 主席總結，由於委員及各方持有不同意見，促請運輸署審慎考慮有關問題，以平衡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並建議就新元朗中心、YOHO 新發展區一帶的交通問題，邀請相關發展商及部門進行會議，以專題專案形式一併集中處理。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檢討十八鄉港攸路路面修補工程的方法，以徹底解決經常破損問題

17． 委員表示，港攸路的路面經常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促請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徹底處理路面維修的問題。同時，港攸路雖屬鄉村道路，惟使用量甚高，建議部門考慮提升其至標準道路並擴闊為雙程行車路，交由運輸署管理，並由路政署進行經常性路面維修。此外，委員希望了解現時所用的瀝青的規格、價格及施工程序等資料。

18． 運輸署代表表示，港攸路的道路狀況未能符合一般公共道路的標準，故運輸署未有計劃將此納入其管轄範圍，如其他部門考慮進行路面維修或擴闊道路，運輸署會提供交通上的意見。

19．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地政處並非工程部門，如有關工程部門認為有需要申請撥地以進行工程，會按程序作出配合。

20． 民政處代表表示，因港攸路為單線雙程行車的路段，交通繁忙加上路窄，故工程部門會選取瀝青物料。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在實際情況及資源許可下，會考慮配合嘗試採用其他物料。同時，會議後會就維修路面時所用物料的規格、價格及施工程序再作補充。

21． 路政署代表表示，路政署及民政處均有相關的專業人員負責道路維修，而港攸路的道路狀況未合乎路政署的標準。

22． 主席建議由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去信建議擴闊港攸路，並覆蓋元龍街入港攸路的部分渠面，以疏導附近的交通情況。

(會後補註：民政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瀝青的規格、價格及施工程序提交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同日將資料送達各委員。)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於攸田東路加設石柱禁止車輛駛經 YOHO Midtown 及形點 II 商場

23． 委員反映攸田東路已劃為禁區，惟警方執法不嚴，仍有不少車輛在上址出入，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故促請運輸署在木廠正門後及 YOHO Midtown 之間加設石柱，以防車輛駛入有關路段。有委員認為應在通往新元朗中心的行人天橋前方加設石柱，同時請警方在此路段加強執法，尤其於假日調派警員到場執勤。

24． 運輸署代表表示，正研究在木廠與 YOHO Midtown 之間的位置加設交通管制措施，以限制車輛出入並提升人車安全，現正諮詢消防處有關交通管制措施的設計，如落實方案會進行地區諮詢。

25． 警務處代表指出，警方會繼續關注上址違例停泊問題，適當時採取執法行動。

26． 主席促請運輸署及路政署繼續跟進，以落實解決方案。

呂堅議員, MH、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及馬淑燕議員要求改善教育路/馬田路交界花槽遮擋道路使用者視線事宜

27． 委員反映早年已要求運輸署人員遷移或修改上址的麻石花槽，惟由於部門的人事變更，以致問題未被適當處理，希望運輸署盡快改善有關問題，以免阻擋行人及駕駛者的視線。

28．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與相關部門及提問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商討遷移或修改有關麻石花槽的可行性。

29． 主席促請運輸署盡快與提問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及杜嘉倫議員關注解放軍軍車無牌行駛公路

30． 委員希望運輸署進一步解釋哪一類解放軍軍車在規例下可獲豁免展示車輛號碼，並查詢一旦發生交通意外，在未有車牌的情況下如何識別個別軍車，警方於執法上又會如何處理，同時希望部門向有關方面反映加設編號的建議，以便識別和管理有關車輛。

31． 運輸署代表表示，解放軍軍車在規例下可獲豁免展示登記號碼，向牌照部詳細了解後會再向委員補充有關資料。

32． 警務處代表表示，解放軍軍車如涉及交通意外，會由交通意外調查組作出調查。

(會後補註：運輸署補充，有關委員就解放軍軍車在規例下可獲豁免的查詢，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 第 3 條「適用範圍」，該規例並不適用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所使用的車輛，即所有解放軍軍車均可獲豁免。另在第 374E 章第 11 條中亦有註明以「ZG」組成的登記號碼已予保留，供配予香港駐軍的車輛。由於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不適用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所使用的車輛，而有關車輛亦不須向運輸署登記，故運輸署並沒有相關資料。)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及杜嘉倫議員關注迴旋處交通意外

33． 不少委員關注迴旋處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反映駕駛者不理解迴旋處的使用守則，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加強有關的宣傳。有委員建議將使用迴旋處的方法納入為駕駛執照考試的範圍。另外，委員指出運輸署會在一些迴旋處的車道之間有加上實白綫，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並認為此舉能減少交通意外發生的機會，促請運輸署研究在適合的路口採取有關措施。

34．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會繼續留意錦綉迴旋處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善。同時，駕駛者於考取駕駛執照時須細讀《道路使用守則》，而守則已詳細列明迴旋處的使用方法，署方備悉並會向牌照部反映委員就加入迴旋處作考試範圍的意見，同時警方會定期進行有關宣傳活動。

35． 警務處代表表示，會議後會與新界北道路安全組溝通並向其反映委

員的意見，加強迴旋處教育工作，同時警方會繼續不定時加強執法行動。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形點 I 商場(Grand YOHO)交通交匯處關閉臨時通道

36． 委員表示，通往 Grand YOHO 交通交匯處的通道迂迴，在商場未開通前曾有較為便捷的臨時通道開放予居民使用，惟商場現關閉通道引起居民強烈反響，希望部門與商場溝通，重新開放臨時通道，同時就商場停用傷殘人士專用的第 61 號電梯，詢問屋宇署該做法是否符合有關法規，並查詢地契條款有否要求提供有關通道。

37． 屋宇署代表指出，《殘疾歧視條例》要求屋宇署於審批建築圖則時，規定適當的殘疾人士設施供有需要人士使用，而有關商場的 61 號電梯屬該類設施，並與建築圖則相符，停止開放設施屬商場的管理問題。

38． 運輸署代表表示，關閉的臨時通道(包括第 61 號電梯)是有關物業的走火通道，臨時開放的目的是維持在商場未開放時方便行人橫過青山公路(元朗段)。

39．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地契條款內並無規定 Grand YOHO 需開放該臨時通道(包括第 61 號電梯)予公眾使用，於會議後會向委員提供批地條款有否列明發展商須提供有關通道的補充資料。

40． 主席促請屋宇署及地政處於會議後研究相關條例及地契條款能否規限商場關閉臨時通道，並建議以專題專案形式處理 Grand YOHO 新發展區的交通配套問題。

(會後補註：元朗地政處補充，根據 Grand YOHO 的地契條款，並無規定發展商須提供有關臨時通道。)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車輛路試的排期時間

41． 委員指出，根據運輸署網頁所示，私家車的駕駛考試輪候時間為 271 日，希望運輸署增聘人手處理駕駛考試，並查詢調派原來負責大型車輛駕駛考試的一級考牌主任以應付私家車考試的可行性。另外，委員查詢運輸署有否備存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申請駕駛考試的分類數字，希望運輸署考慮作出分類處理或設名額限制。

42．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就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申請駕駛考試的統計數字及調派一級考牌主任主持私家車考試的可行性，於會議後向委員作補充，並會將委員的意見一併交予相關部門考慮。

43． 主席請運輸署於會議後直接聯絡相關委員並作出回覆，同時希望運輸署提供更準確的數據。

沈豪傑議員、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和梁明堅議員要求引入其他交通工具行走公庵路至元朗市

44． 委員指出，現時專線小巴 39 號線服務不足加上人口不斷增長，認為引入巴士服務才能真正解決問題，希望運輸署正視問題，考慮覆蓋部分明渠渠面以擴闊路面供巴士掉頭，研究採用單層或中型巴士行駛有關路段，並促請其敦促現有專線小巴營辦商加強服務。

45． 運輸署代表表示，公庵路除未有合適位置供巴士掉頭外，由十八鄉路左轉橋興路以及其後由橋興路經過橋面再左轉至公庵路的一段亦不適合車身較長的專營巴士行駛。如有需要，運輸署可與巴士公司安排進行道路測試。就專線小巴 39 號線的服務，表示正與小巴營辦商跟進，並已敦促營辦商增加人手維持服務。

46． 主席表示，關注專線小巴 39 號線服務不足的問題已近十年，促請運輸署即時考慮在公庵路引入專營巴士、港鐵巴士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巴士進行道路測試，並改善部分道路設計讓巴士有足夠位置通過。

運輸署進展報告

47． 委員不滿運輸署未有接納委員要求就九巴 68E 號線於元朗公園往鳳庭苑加設分段收費，卻於青衣區加設分段收費，並希望運輸署釐清 68E 及 68F 號於元朗公園的巴士站為臨時性質或永久巴士總站，並要求加密 268B 的班次、分拆專線小巴 609 號線服務博愛醫院及朗善邨的乘客，以及考慮增設 68F 號線的博愛醫院分站。

48． 運輸署代表表示，九巴 68E 號線增設分段收費屬巴士公司自行提供的票價優惠，運輸署會再次向九巴公司反映委員意見。另九巴 68E 及 68F 號於元朗公園的巴士站為永久巴士總站，而在元朗公園設置該站前，運輸署已按既定程序進行地區諮詢並獲得支持，署方會再檢視情況，探討遷移

部分路線的可能性。同時，運輸署會根據相關指引，於載客量達到增加班次的標準時要求九巴加密班次。至於專線小巴 609 號線的小巴營運商在朗善邨於本年二月入伙後已增加額外車輛，同時備有通訊系統，可適時調配車輛以照顧博愛醫院候車的乘客。

路政署進展報告

49． 委員查詢加快第 17 項於鳳群街加設沉壘及 22 項擴闊田廈路/屏廈路交界的行車路的可能性、第 23 項十八鄉路近原築勘探工程的細節、第 14 項所指的二號橫界欄杆的資料，以及未有顯示在進展報告的工程進度，包括將天逸輕鐵站單車泊位改為電單車泊位，以及擴闊俊宏軒往天恒巴士站的過路處。另外，委員指出第 6 項改善嘉恩街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進度有誤，促請路政署更新有關進度。

50． 路政署代表表示，第 22 項工程如順利於明年初應可完成，而 17 項則期望於十月完工，第 23 項的勘探工程是為勘探地底污水渠的位置，以了解進行連接漆柏及十八鄉路道路工程的可行性及繁雜性，同時會於會議後補充二號橫界欄杆的資料以供關注的委員參考。而未有列於進展報告的工程進度，會與運輸署及相關委員再聯絡，如有需要，可研究加快工程進度。

51． 運輸署代表補充，就第 6 項改善嘉恩街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進度，引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該工程涉及的部分土地屬其管轄範圍，該署不反對有關工程並會處理相關的土地程序。

52． 主席請委員與路政署及運輸署直接溝通，以了解工程進度。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5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